

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

108 編製基準

109 傳統內含價值業績摘要

110 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變動

112 集團的自由盈餘變動

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附註

114 1 保險業務的新業務利潤及傳統內含價值分析

116 2 保險業務的淨值及有效業務價值變動分析

117 3 保險業務業績對替代經濟假設的敏感度

118 4 其他（中央）營運的傳統內含價值業績

119 5 股東出資業務的核心結構性借款淨額

119 6 方法及會計呈列方式

123 7 假設

124 8 其他資料

125 致 Prudential plc 的獨立審閱報告

編製基準

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報告外，保誠已選擇按傳統內含價值基準編製一套補充業績。有關業績乃根據附註 6 及 7 所載的方法及假設釐定。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業績在呈列時均已扣除稅項並按實質匯率換算。實質匯率指相關會計期間的過往實際匯率。固定匯率業績乃使用本年度外幣匯率（對利潤表而言是指本年度的平均匯率，而對資產負債表而言是指本年度的收市匯率）折算上一年度的業績而計算所得。

傳統內含價值業績是對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的補充。傳統內含價值是一種衡量方法，用以評估業務（僅考慮於結算日有效的保單）未來利潤對股東的當前價值，採用一組精算假設，並在考慮該業務總體風險後，加上淨值總額。其亦包括對未來未分配中央企業支出的準備金。內含價值並不包括未來新業務的價值。保險合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利潤很大程度反映一個既定期間所提供的服務水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相同保險合約的預期尚未賺取的未來利潤被列入一項名為「合約服務邊際」的獨立負債中。該等未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利潤乃於風險中性的基礎上（包括非流動性溢價）得出，並未計及將就所持資產賺取的實際投資回報。對比之下，傳統內含價值則反映全部未來利潤，並無與合約服務邊際等同的負債，而是在經風險調整的實際基礎上對該等利潤進行估值，並計及所持資產預計將賺取的未來投資回報。傳統內含價值並使用計及該等現金流量的不確定因素而較高的貼現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年均會按當前利率及其他經濟假設進行更新，而傳統內含價值則採用長期投資回報（如附註 6 所述）。就編製傳統內含價值業績而言，保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按本集團應佔其內含價值的持股比例而非其市值入賬。資產管理及其他非保險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按本集團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的持股比例計入傳統內含價值業績，中央集團債務則按市值基準列示。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 4 及附註 5。

董事負責按照上文述明的方法及假設編製有關補充資料（詳情見附註 6 及 7）。於編製傳統內含價值基準補充業績時，董事已信納本集團仍可持續經營。進一步資料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1。

傳統內含價值業績摘要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全年度
		實質匯率		固定匯率		實質匯率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變動%	百萬美元	變動%	百萬美元
新業務利潤 ^{附註(i)}	1,384	1,260	10%	1,279	8%	2,782
年化新業務保費 ^{附註(i)}	3,428	3,288	4%	3,340	3%	6,661
新業務利潤佔年化新保費的比率(%)	40%	38%	2 個百分點	38%	2 個百分點	42%
新保單保費現值 ^{附註(i)}	15,667	14,886	5%	15,078	4%	31,925
有效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經營自由盈餘總額 ^{附註(i)(ii)}	1,791	1,560	15%	1,562	15%	3,059
自由盈餘（不包括分銷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8,862	8,520	4%	8,537	4%	9,408
自由盈餘率(%) ^{附註(iii)}	209%	221%	(12)個百分點	221%	(12)個百分點	221%
傳統內含價值經營溢利 ^{附註(i)(iv)}	2,511	2,240	12%	2,271	11%	4,752
每股傳統內含價值經營溢利	97.6 美分	83.0 美分	18%	83.9 美分	16%	178.5 美分
集團傳統內含價值的經營回報(%) ^{附註(v)}	15%	15%	0 個百分點			15%
期末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 ^{附註(vi)}	39,091	35,000	12%	34,565	13%	37,803
期末每股股份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美分） ^{附註(vi)}	1,557 美分	1,354 美分	15%	1,337 美分	16%	1,483 美分
期末集團傳統內含價值（已扣除權益持有人應佔商譽）（美分） ^{附註(vi)}	1,527 美分	1,324 美分	15%	1,308 美分	17%	1,453 美分

附註

- (i) 新業務和經營業績呈列時未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此呈列方式貫徹應用於整份文件。
- (ii) 呈列時並未計重組成本、中央產生的成本及撇銷。
- (iii) 自由盈餘率的計算方法是將集團自由盈餘總額（不包括分銷權、其他無形資產）和傳統內含價值所需資本除以傳統內含價值所需資本。
- (iv) 傳統內含價值經營溢利於呈列時已扣除重組成本、中央產生的成本及撇銷。
- (v) 集團傳統內含價值的經營回報按期內傳統內含價值經營溢利（已扣除非控股權益）佔期初集團傳統內含價值（不包括分銷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百分比計算。經營溢利和集團傳統內含價值均已扣除非控股權益。根據釋義，集團傳統內含價值不包括商譽。年度化利潤為半年度利潤乘以二。
- (vi) 呈列時已扣除非控股權益。

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變動

	附註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全年度
		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中央）營運	集團總計	集團總計	集團總計
新業務利潤	1	1,412	(28)	1,384	1,260	2,782
來自有效業務的利潤	2	1,246	—	1,246	1,154	2,284
保險業務		2,658	(28)	2,630	2,414	5,066
資產管理業務		141	—	141	146	305
來自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經營溢利（虧損）		2,799	(28)	2,771	2,560	5,371
期內出現的公司支出和其他中央成本準備金變動	4	—	(211)	(211)	(236)	(454)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重組成本）		2,799	(239)	2,560	2,324	4,917
重組成本		(15)	(34)	(49)	(84)	(165)
期內經營溢利（虧損）		2,784	(273)	2,511	2,240	4,752
非經營業績 ^{附註(i)}	2	(17)	44	27	(1,169)	(81)
期內利潤（虧損）		2,767	(229)	2,538	1,071	4,671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48)	—	(48)	(32)	(1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2,719	(229)	2,490	1,039	4,551
集團內股息及經營投資 ^{附註(ii)}		(1,299)	1,299	—	—	—
股息（扣除以股代息）		—	(399)	(399)	(426)	(594)
股份回購／購回 ^{附註(iii)}		—	(648)	(648)	(697)	(1,234)
外匯變動		(399)	13	(386)	832	781
增加於馬來西亞傳統壽險業務的所有權權益		644	(380)	264	—	—
其他權益變動 ^{附註(iv)}		174	(207)	(33)	(15)	32
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增加（減少）淨額		1,839	(551)	1,288	733	3,536
期初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		37,618	185	37,803	34,267	34,267
期末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		39,457	(366)	39,091	35,000	37,803
對期末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的貢獻：						
保險業務	2	38,052	—	38,052	33,777	36,186
資產管理及其他	4	646	1,726	2,372	2,536	2,924
未來中央企業開支撥備		—	(2,092)	(2,092)	(2,084)	(2,086)
集團傳統內含價值		38,698	(366)	38,332	34,229	37,024
權益持有人應佔商譽		759	—	759	771	779
期末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		39,457	(366)	39,091	35,000	37,803

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變動續

每股份份的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美分） ^{附註(v)}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全年度
	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中央）營運	集團總計	集團總計	集團總計
期末					
基於集團傳統內含價值（即不包括權益持有人應佔商譽）	1,542 美分	(15)美分	1,527 美分	1,324 美分	1,453 美分
基於期末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	1,572 美分	(15)美分	1,557 美分	1,354 美分	1,483 美分
期初					
基於集團傳統內含價值（即不包括權益持有人應佔商譽）	1,446 美分	7 美分	1,453 美分	1,262 美分	1,262 美分
基於期初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	1,476 美分	7 美分	1,483 美分	1,289 美分	1,289 美分

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每股基本盈利（美分） ^{附註(vi)}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全年度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基於經營溢利	97.6 美分	83.0 美分	178.5 美分
基於期內利潤	99.0 美分	39.8 美分	176.4 美分

附註

- (i) 傳統內含價值損益的經營損益及非經營損益的分類見附註 6.2。於二零二五年全年度，本集團的非經營損益包括本集團在 ICICI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首次公開發售時出售其於該公司所持部分權益所得的收益。保險業務的非經營業績詳見附註 2(d)。
- (ii) 集團內股息是指期內已派付股息。經營投資反映股本變動。
- (iii)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購回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7。
- (iv) 其他變動包括集團內部業務間的轉撥的準備金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股東權益構成整體影響）、有關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庫存股份及認購新股本。
- (v)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5.11 億股股份（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5.85 億股股份；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8 億股股份）計算。
- (vi)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 25.15 億股股份（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26.09 億股股份；二零二五年全年度：25.80 億股股份）（不包括僱員股份信託基金所持有者）計算。

集團的自由盈餘變動

所產生的經營自由盈餘是我們用於計量業務內部產生的現金的財務指標，就壽險業務而言，其一般基於（經下文所述調整）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當地所適用的資本制度。所產生的經營自由盈餘指期內有效業務產生的金額，並撇除再投資於承保新業務的金額。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則等於期內的經調整稅後經營溢利。就保險業務而言，自由盈餘一般基於（經調整，包括確認按監管基準可能不獲認可的若干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監管基準淨資產（傳統內含價值淨值總額）超出支持承保業務所需傳統內含價值資本的部分計算。作出調整亦旨在令自由盈餘能夠更有效地計量可供分配的股東資源。就股東支持業務而言，傳統內含價值所需資本的水平乃基於附註 6.1(e)所載集團監管所使用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計算。

對於資產管理和其他非保險業務（包括本集團的中央營運），自由盈餘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扣除股東應佔商譽），而中央集團債務入賬列作自由盈餘（惟以根據本集團的資本制度分類為資本資源為限）。

	附註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全年度
		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中央）營運	集團總計	集團總計	集團總計
預期自有效業務的轉撥		1,596	–	1,596	1,371	2,731
現有自由盈餘預期回報		167	–	167	167	298
經營假設及經驗差變動		(113)	–	(113)	(124)	(275)
有效保險業務產生的經營自由盈餘	2	1,650	–	1,650	1,414	2,754
資產管理業務		141	–	141	146	305
有效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經營自由盈餘		1,791	–	1,791	1,560	3,059
新業務投資 ^{附註(i)}	2	(355)	(28)	(383)	(434)	(773)
		1,436	(28)	1,408	1,126	2,286
其他開支		–	(205)	(205)	(230)	(446)
重組成本		(15)	(34)	(49)	(84)	(165)
產生的經營自由盈餘		1,421	(267)	1,154	812	1,675
產生的非經營自由盈餘 ^{附註(ii)}		(408)	(4)	(412)	(248)	453
期內產生的自由盈餘		1,013	(271)	742	564	2,128
非控股權益應佔產生的自由盈餘		(20)	–	(20)	–	(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產生的自由盈餘		993	(271)	722	564	2,105
已付母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附註(iii)		(1,397)	1,397	–	–	–
股息（扣除以股代息）		–	(399)	(399)	(426)	(594)
股份回購／購回		–	(648)	(648)	(697)	(1,234)
發行後償債（扣除成本）		–	–	–	462	462
外匯變動		(53)	13	(40)	147	171
增加於馬來西亞傳統壽險業務的所有權權益		28	(380)	(352)	–	–
其他權益變動		272	(305)	(33)	(15)	32
自由盈餘（減少）增加淨額		(157)	(593)	(750)	35	942
期初結餘		7,005	6,295	13,300	12,358	12,358
期末結餘		6,848	5,702	12,550	12,393	13,300
代表：						
自由盈餘（不包括分銷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5,790	3,072	8,862	8,520	9,408
分銷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1,058	2,630	3,688	3,873	3,892
期末結餘		6,848	5,702	12,550	12,393	13,300

集團的自由盈餘變動續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集團期末的自由盈餘的貢獻：	附註	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	其他（中央）營運	集團總計	集團總計	集團總計
保險業務	2	6,202	—	6,202	5,893	6,352
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		646	5,702	6,348	6,500	6,948
期末結餘		6,848	5,702	12,550	12,393	13,300

附註

- (i) 投資於新業務的自由盈餘主要指保單獲得成本及所需資本的撥出金額。
- (ii) 其他（中央）營運產生的非經營自由盈餘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稅後投資回報之短期波動、不符合《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所載的資格條件的核心結構性借款按市值計算的調整變動及期內進行的企業交易（如有）的損益。
- (iii) 流入母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列入按交易匯率計算的控股公司現金流量的現金匯款。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變動中集團內股息與經營投資的差額主要與集團內部貸款、匯兌變動、時差及其他非現金項目有關。

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附註

1 保險業務的新業務利潤及傳統內含價值分析

在本節中，我們需注意以下事項：

- (i) 中國內地的新業務計入保誠在壽險合營企業持有的 50%權益；
- (ii) 在增長市場及其他分部中，印度的新業務計入保誠在聯營公司持有的 22%權益；及
- (iii) 馬來西亞分部包括 100%的傳統保險業務以及集團在伊斯蘭保險合營企業的權益。

年化新業務保費乃於報告期間內所進行而可能為股東賺取利潤的交易的指示性交易量計量。所顯示金額並非且無意反映本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明合併利潤表內記錄的收入。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度						
	新業務利潤	年化新業務保費	新業務利潤佔年化		新業務利潤佔新保	期末傳統內含價值
			新保單保費現值	新業務保費的比率	單保費現值的比率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百萬美元
香港	581	1,017	4,942	57%	12%	15,105
印尼	49	123	559	40%	9%	1,327
中國內地（保誠應佔份額）	159	461	1,623	34%	10%	3,405
馬來西亞	70	205	1,025	34%	7%	3,941
新加坡	201	484	2,963	42%	7%	7,418
增長市場及其他	352	1,138	4,555	31%	8%	7,89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內含價值						(1,043)
保險業務總計	1,412	3,428	15,667	41%	9%	38,052
減分配至新業務的中央成本	(28)					
集團保險業務總計	1,384	3,428	15,667	40%	9%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實質匯率						
	新業務利潤	年化新業務保費	新業務利潤佔年化		新業務利潤佔新保	期末傳統內含價值
			新保單保費現值	新業務保費的比率	單保費現值的比率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百萬美元
香港	540	1,085	5,319	50%	10%	12,895
印尼	51	125	489	41%	10%	1,290
中國內地（保誠應佔份額）	156	359	1,146	43%	14%	2,654
馬來西亞	44	190	764	23%	6%	3,548
新加坡	184	425	2,587	43%	7%	6,884
增長市場及其他	316	1,104	4,581	29%	7%	8,21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內含價值						(1,710)
保險業務總計	1,291	3,288	14,886	39%	9%	33,777
減分配至新業務的中央成本	(31)					
集團保險業務總計	1,260	3,288	14,886	38%	8%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 固定匯率						
	新業務利潤	年化新業務保費	新業務利潤佔年化		新業務利潤佔新保	期末傳統內含價值
			新保單保費現值	新業務保費的比率	單保費現值的比率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百萬美元
香港	538	1,081	5,298	50%	10%	12,908
印尼	49	119	467	41%	10%	1,171
中國內地（保誠應佔份額）	165	380	1,211	43%	14%	2,803
馬來西亞	48	209	840	23%	6%	3,664
新加坡	191	440	2,680	43%	7%	6,779
增長市場及其他	319	1,111	4,582	29%	7%	7,81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內含價值						(1,765)
保險業務總計	1,310	3,340	15,078	39%	9%	33,372
減分配至新業務的中央成本	(31)					
集團保險業務總計	1,279	3,340	15,078	38%	8%	

	新業務利潤佔年化 新業務利潤佔新保					
	新業務利潤	年化新業務保費	新保單保費現值	新業務保費的比率	單保費現值的比率	期末傳統內含價值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	百萬美元
香港	1,221	2,221	11,738	55%	10%	14,460
印尼	118	258	1,055	46%	11%	1,350
中國內地（保誠應佔份額）	282	621	2,122	45%	13%	3,238
馬來西亞	118	436	1,863	27%	6%	3,861
新加坡	436	938	6,145	46%	7%	7,102
增長市場及其他	667	2,187	9,002	30%	7%	7,84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內含價值						(1,667)
保險業務總計	2,842	6,661	31,925	43%	9%	36,186
減分配至新業務的中央成本	(60)					
集團保險業務總計	2,782	6,661	31,925	42%	9%	

(a) 新業務利潤按季度分析

新業務利潤、年化新業務保費和新業務利潤率按季度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度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實質匯率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固定匯率		
	扣除中央成本後 的新業務利潤	年化新業務保費	新業務利潤佔 年化新業務保費的比率	扣除中央成本後 的新業務利潤	年化新業務保費	新業務利潤佔 年化新業務保費的比率	扣除中央成本後 的新業務利潤	年化新業務保費	新業務利潤佔 年化新業務保費的比率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第一季度	686	1,823	38%	608	1,677	36%	625	1,725	36%
第二季度	697	1,604	43%	652	1,610	40%	654	1,615	40%
匯兌調整	1	1	不適用	—	1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上半年度總計	1,384	3,428	40%	1,260	3,288	38%	1,279	3,340	38%

上表列示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度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各季度的新業務利潤、年化新業務保費及新業務利潤率。各季度按各期期初的經濟假設（包括附註 7.1 所載的長期經濟假設）及各季度季初的經營假設編製。各季度均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為準列示。期末的調整（如適用）是將新業務利潤轉為以期間的平均匯率為基準，以符合半年度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的編製方式。

(b) 新業務利潤變動

保險業務新業務利潤的變動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新業務利潤（實質匯率）	1,260
外匯變動	19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新業務利潤（固定匯率）	1,279
銷售額	33
業務組合、產品組合和其他項目	72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度新業務利潤	1,384

(c) 保險新業務

	整付保費			期繳保費			年化新業務保費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實質匯率	全年度 實質匯率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實質匯率	全年度 實質匯率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實質匯率	全年度 實質匯率
香港	485	362	803	968	1,049	2,141	1,017	1,085	2,221
印尼	231	98	273	100	115	231	123	125	258
中國內地	543	248	537	407	335	568	461	359	621
馬來西亞	49	49	109	200	185	425	205	190	436
新加坡	1,402	1,023	2,494	344	323	689	484	425	938
增長市場及其他	410	287	597	1,097	1,075	2,126	1,138	1,104	2,187
總計	3,120	2,067	4,813	3,116	3,082	6,180	3,428	3,288	6,661

2 保險業務的淨值及有效業務價值變動分析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全年度
	自由盈餘	所需資本	淨值	有效業務價值 附註(b)	內含價值 附註(a)	內含價值 附註(a)	內含價值 附註(a)
期初結餘	6,352	7,761	14,113	22,073	36,186	33,261	33,261
新業務貢獻 ^{附註(b)}	(355)	455	100	1,312	1,412	1,291	2,842
現有業務 — 轉撥至淨值	1,596	(159)	1,437	(1,437)	—	—	—
現有業務預期回報	167	167	334	1,044	1,378	1,274	2,547
經營假設變動、經驗差及其他項目 ^{附註(c)}	(113)	25	(88)	(44)	(132)	(120)	(263)
有效業務	1,650	33	1,683	(437)	1,246	1,154	2,284
經營溢利（未計重組成本）	1,295	488	1,783	875	2,658	2,445	5,126
重組成本	(9)	—	(9)	—	(9)	(8)	(20)
經營溢利	1,286	488	1,774	875	2,649	2,437	5,106
非經營業績 ^{附註(d)}	(408)	(66)	(474)	457	(17)	(1,090)	(1,075)
期內利潤	878	422	1300	1,332	2,632	1,347	4,031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16)	(2)	(18)	(26)	(44)	(29)	(1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862	420	1,282	1,306	2,588	1,318	3,919
外匯變動	(44)	(76)	(120)	(250)	(370)	783	732
集團內股息及經營投資	(1,167)	(68)	(1,235)	68	(1,167)	(1,698)	(2,023)
馬來西亞傳統壽險業務所有權權益增加	28	86	114	530	644	—	—
其他權益變動 ^{附註(e)}	171	—	171	—	171	113	297
期末結餘	6,202	8,123	14,325	23,727	38,052	33,777	36,186

(a) 內含價值總額

於各期間末保險業務的內含價值總額（不包括權益持有人應佔商譽）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由盈餘	6,202	5,893	6,352
所需資本	8,123	7,027	7,761
淨值	14,325	12,920	14,113
未扣除資本成本的有效業務價值	24,789	22,027	23,094
資本成本	(1,062)	(1,170)	(1,021)
有效業務淨值	23,727	20,857	22,073
內含價值	38,052	33,777	36,186

(b) 有效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利潤按產品類別劃分

有效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利潤按產品類別劃分：

產品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全年度	
	有效業務價值	新業務利潤	有效業務價值	新業務利潤	有效業務價值	新業務利潤
健康及保障	45	33	47	33	46	36
分紅（股東支持）	8	28	7	30	7	28
分紅	30	21	28	16	28	15
非分紅	4	11	3	15	5	14
相連	13	7	15	6	14	7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c) 經營假設變動、經驗差及其他項目

整體而言，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度經營假設變動、經驗差及其他項目的影響總額為(1.32)億美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1.20)億美元；二零二五年全年度：(2.63)億美元），包括經營假設變動 300 萬美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3,500 萬美元；二零二五年全年度：800 萬美元）以及經驗差及其他項目(1.35)億美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1.55)億美元；二零二五年全年度：(2.71)億美元）。在(1.35)億美元中，已包括(1.45)億美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度：(9,600)萬美元；二零二五年全年度：(2.3)億美元），用於在期內的能力建設。

(d) 非經營業績

各期間的非經營業績包括利率變動和其他市場波動引起的短期波動、經濟假設變化的影響以及期內進行的企業交易（如有）的影響。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度的非經營業績反映我們壽險業務單位股票表現相對於預期的累計影響，以及利率變動對盈餘資產價值及未來投資回報的影響，該等投資回報從當前利率過渡至長期利率，惟並無被貼現率的任何變動所抵銷。

(e) 其他權益變動

其他變動主要包括集團內部業務間的轉撥的準備金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傳統內含價值權益構成整體影響）。

3 保險業務營運對替代經濟假設的敏感度

下表顯示保險業務的新業務利潤與內含價值對下列各項的敏感度：

- 利率增加 1%及 2%以及利率減少 0.5%，影響釐定傳統內含價值時所用的長期及當前利率。當中已計及所有資產類別的假定投資回報、定息資產市值、當地法定儲備、資本要求及風險貼現率的連帶變動；
- 股票及物業收益率以及風險貼現率下降 1%；
- 透過風險溢價的變動，風險貼現率增加 1%及 2%；
- 僅限於內含價值，股票及物業資產市值下降 20%（不影響假定投資回報）；及
- 匯率增加及減少 5%。

下表所示敏感度數據乃即時變動對保險業務內含價值的影響，包括對有效業務價值及於所示估值日期所持資產（包括保險業務中的衍生工具）淨值的綜合影響。業績僅計及有限的管理層行動（如重新定價及調整未來保單持有人紅利）（如適用）。倘有關經濟狀況持續，則財務影響或會與下文列示的即時影響有所不同。在此情況下，管理層亦可採取進一步行動幫助緩解有關壓力的影響。計算敏感度時並未假設估值日期所持資產組合的組合變動，而該等資產的市值變動則予確認。該等敏感度影響預計呈非線性。本文以利率與風險貼現率均增加 1%及 2%的影響為例說明該非線性情況。

下表所示敏感度數據僅用於說明目的，而實際影響或有所不同。倘市況發生明顯變化，其影響會於非經營業績反映。就有效業務而言，下列市場敏感度的影響乃參照期末經濟假設計算，而新業務的影響則參照期初經濟假設。

來自保險業務的新業務利潤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度	二零二五年全年度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基準價值（未計中央成本）	1,412	2,842
替代經濟假設的影響：		
利率 — 增加 2%	(40)	(78)
利率 — 增加 1%	(24)	(49)
利率 — 減少 0.5%	16	31
股票及物業回報及風險貼現率 — 減少 1%	179	355
風險貼現率 — 增加 2%	(322)	(634)
風險貼現率 — 增加 1%	(179)	(352)
匯率 — 增加 5%	(39)	(77)
匯率 — 減少 5%	44	85

新業務利潤敏感度因業務組合及年化新業務保費的變動而異。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保險業務內含價值		
基準價值*	38,052	36,186
替代經濟假設的影響：		
利率 — 增加 2%	(4,326)	(4,225)
利率 — 增加 1%	(2,322)	(2,234)
利率 — 減少 0.5%	1,247	1,303
股票／物業市值 — 下降 20%	(1,985)	(1,852)
股票及物業回報及風險貼現率 — 減少 1%	2,297	2,136
風險貼現率 — 增加 2%	(5,522)	(4,989)
風險貼現率 — 增加 1%	(3,064)	(2,757)
匯率 — 增加 5%	(1,106)	(1,050)
匯率 — 減少 5%	1,223	1,160

* 內含價值敏感度包括按基準價值計算的非洲區業務。就本集團而言，非洲區業績並未因上述敏感度而受到重大影響。

為說明不同特定經濟假設的影響，在上述敏感度數據中，所有其他假設均維持不變，因此，倘該等經濟影響成為現實，則內含價值的實際變動或會與列示的敏感度數據有所不同。

4 其他（中央）營運的傳統內含價值業績

期內所產生的企業開支及其他中央成本撥備變動的傳統內含價值業績，包括與收購新業務無關的經常性中央總部開支撥備變動，以及其他中央項目（例如核心結構性借款的利息成本及其他中央淨投資收入）及其他項目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業績。該等業績亦包括期內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扣除稅項）計算的實際中央總部開支（未計重組成本），相關開支分配至新業務（倘與收購成本相關）或有效業務。有效成本在撥備涵蓋範圍內。

總部所產生的若干成本均再徵收自保險業務，並記錄於該等業務的業績內。保險業務有效業務價值內的假定未來開支一般已計及預期總部按經常性基準將再徵收的金額。未來中央企業開支及期內實際開支撥備不包括相關成本。

就保險業務傳統內含價值業績內的內部資產管理服務未來成本計提的撥備不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非保險實體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預期未來利潤（即保險業務的傳統內含價值包括來自資產管理及支援本集團承保保險業務的服務公司的預期未來利潤或虧損）。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業績包括來自管理內部及外部基金的當期利潤，與其於本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報告中的呈列方式一致。因此，在其他（中央）營運業績內，已對集團傳統內含價值經營溢利作出調整，以自內部資產管理服務扣除期初有效業務價值預計於當期產生的預期利潤，從而使集團傳統內含價值經營溢利包括管理該等資產所賺取的實際利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作出為撤銷中央營運業績內的集團內部利潤的類似調整經已作出。

其他業務的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而中央集團債務則按市值基準列示，被未來中央企業開支撥備抵銷。其他業務的自由盈餘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扣除權益持有人應佔商譽），而中央集團債務入賬列作自由盈餘（惟以根據本集團的資本制度分類為資本資源者為限）。根據集團監管框架，於評定日期發行的債務工具（有關債務工具符合香港保監局設定的過渡條件）被列為集團監管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此外，自評定日期後發行的債務（有關債務符合《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所載的資格條件）亦被列為集團監管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

其他（中央）營運的股東權益可透過下表所示的指標進行比較。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	1,617	1,739	2,214
中央借款按市值計算的調整 ^{附註 5}	109	124	57
未來中央企業開支撥備	(2,092)	(2,084)	(2,086)
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	(366)	(221)	18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	1,617	1,739	2,214
中央借款按市值計算的調整	109	124	57
被視為資本資源的債務工具	3,976	3,964	4,024
期末的自由盈餘	5,702	5,827	6,295

5 股東出資業務的核心結構性借款淨額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	按市值計算的調整	按市值計算的傳統內含價值基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	按市值計算的調整	按市值計算的傳統內含價值基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	按市值計算的調整	按市值計算的傳統內含價值基準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i)	附註(iii)	
核心結構性借款：									
後償債	2,784	(64)	2,720	2,808	(89)	2,719	2,795	(35)	2,760
優先償	1,664	(45)	1,619	1,665	(35)	1,630	1,664	(22)	1,642
	4,448	(109)	4,339	4,473	(124)	4,349	4,459	(57)	4,402
控股公司現金和短期投資 ^{附註(i)}	(3,697)	—	(3,697)	(3,374)	—	(3,374)	(4,282)	—	(4,282)
股東出資業務的核心結構性借款淨額	751	(109)	642	1,099	(124)	975	177	(57)	120

附註

- (i) 控股公司包括中央管理集團控股公司及服務公司。
(ii) 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5.1 所記錄，核心結構性借款價值的變動包括以非美元計值的債務的匯兌影響。
(iii) 按市值計算的調整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全年度
期初按市值計算的調整	(57)	(231)	(231)
(計入) 扣自利潤表的開支 (包括外匯影響)	(52)	106	173
包括在儲備之內的外匯變動的影響	—	1	1
期末按市值計算的調整	(109)	(124)	(57)

6 方法及會計呈列方式

6.1 方法

下文載列本集團編製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的方法。本集團所用方法的主要特點包括：

- 在設定投資回報假設時，使用長期無風險利率。對於有效業務，投資回報通常會從當前假設轉向長期假設；
- 使用相同的長期無風險利率來設定風險折現率，其中並包括風險邊際，用於涵蓋不可分散的非市場風險以及市場風險，包括對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作出隱含的撥備；及
- 就經常性中央總部開支的預測減低傳統內含價值，並就經常性實際中央總部開支中被視為屬於收購性質的部分減低傳統內含價值新業務利潤。

除為便於按個別季度進行報告外，新業務利潤按年初經濟假設及報告季度初的經營假設釐定。有關按季度劃分的新業務業績的更多資料載於附註 1(a)。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度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使用附註 7.1 所載的長期假設編製。

(a) 有效業務

內含價值(EV)乃就本集團各承保業務 (包括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及聯營保險業務的投資) 而計算，乃指報告期間末來自有效保險合約歸屬股東的未來利潤的淨值及現值。

本集團承保業務的傳統內含價值業績其後與本集團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業績合併。本集團釐定就並非再徵收自或分配至保險業務的未來中央企業開支計提的撥備，並相應減少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同時作出調整以按市值結轉本集團核心結構性借款。壽險業務的傳統內含價值包括相關內部資產管理的預測溢利率 (如下文附註(g)所述)。

以下傳統內含價值原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惟其聯營公司 ICICI Prudential 除外，該公司採用印度精算師協會頒佈的印度內含價值方法，與印度當地慣例一致。若干更小型非重大附屬公司亦繼續採用歐洲保險財務總監論壇於二零一六年頒佈的「簡化」歐洲內含價值原則。

(b) 有效及新業務估值

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編製時已包括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續保率、死亡率、發病率及開支水平（如附註 7.2 所述））的最佳估計假設。該等假設以及未來投資回報的長期觀點用於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預測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其後按貼現率計算，有關貼現率反映與現金流量相關的風險（未另作撥備），例如對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作出隱含的撥備。有關如何設定風險貼現率的更多資料載於下文第(h)項。

於個別合約期限內產生按傳統內含價值基準計算的總利潤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計算者相同。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所有第一天的利潤遞延到合約服務利潤中，並因應服務提供情況而釋放，故根據傳統內含價值方法，利潤產生時間會被推前，因而確認利潤的時間與當時管理層行動的結果及風險（尤其是期內已出售業務）更為接近。

新業務

新保單保費反映承保業務相關的保費，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投資合約的保費。期繳保費產品的新保單保費乃於本集團新業務銷售報告按年化基準呈列。

新業務的盈利能力是衡量本集團管理業務發展的重要指標。新業務利潤是指採用分別於呈報新業務的季度初及年初採用的經營及經濟假設釐定的期內所售新業務創造的價值。另外，新業務利潤率乃參照年化新業務保費及新保單保費現值呈列。有關利潤率乃按新業務利潤價值佔年化新業務保費及新保單保費現值的百分比計算。年化新業務保費按期內所承保新業務的年化期繳保費與整付保費十分之一之和計算。新保單保費現值按整付保費與期繳保費新業務的預期未來保費現值之和計算得出，並計及釐定新業務利潤時作出的退保及其他假設。

新業務利潤採用長期投資回報假設釐定，惟若干業務（主要是整付保費業務）除外，隨著時間，其將從當前投資回報轉向長期投資回報。應用於新業務的風險貼現率反映期內出售業務的相關風險，且可能與年初有效業務的風險貼現率有所不同。

(c) 資本成本

支持本集團保險業務的鎖定所需資本成本會自內含價值扣除。該成本為所持資本賬面值與計及資本稅後投資盈利的預測資本釋放的貼現值間的差額。

傳統內含價值業績受該成本的逐期變動影響，當中包括新業務利潤的費用扣除，以及通常因有效業務經營日久使資本需求下降而作出的釋放。

倘所需資本由分紅長期基金持有，則基金內的盈餘資產所附帶的價值已經作出調整，以反映隨時間推移而預期作出的釋放，因此毋須就股東狀況作出進一步調整。

(d) 投資回報假設

無風險利率及基金收益率乃參照對投資前景的長期「被動」觀點設定，即按長期基準而非於各估值日期進行更新以直接反映期內利率變動。股票及物業回報假設則根據 10 年期政府債券的長期回報率設定，並考慮各貨幣風險溢價的內部觀點。本集團亦在校準風險貼現率時使用長期假設無風險利率（見下文(h)）。就有效業務價值而言，為得出有效業務的投資回報率，本集團隨着時間從當前可觀察利率轉向上述長期假設無風險利率（「被動基準」），而對於新業務利潤，本集團自始至終採用長期利率，惟亦有部分例外情況，例如整付保費業務。

(e) 所需資本及淨值水平

一般而言，保誠參照適用的當地法定制度設定淨值及所需資本，所需資本的水平按集團監管資本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水平設定。在若干情況下，倘對當地法定制度的更新即將實施（將於 12 個月內生效）且滿足特定條件，則可參照該等預期作傳統內含價值報告的當地法定規則設定淨值及所需資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淨值金額均基於當日生效的監管報告。

就股東支持業務而言，所需資本水平一般乃基於相關集團訂明資本要求釐定。

- 就香港業務而言，香港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規定按最佳估計基準對負債進行估值，且資本要求須以風險為本。對傳統內含價值自由盈餘作出調整旨在更有效地反映業務的管理情況。例如，傳統內含價值自由盈餘不包括於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技術撥備低於保單持有人資產份額時所產生的監管盈餘。此外，就分紅業務而言，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按經濟基準將未來股東轉撥的價值確認為具有相關所需資本的可用資本。於傳統內含價值內，分紅業務的股東價值繼續確認為有效業務價值，概不會於自由盈餘內確認，亦無相關所需資本。
- 就中國內地而言，所需資本水平乃按照中國精算師協會於償二代制度生效時發佈的內含價值報告方法設定。中國精算師協會已啟動一個項目，評估是否須因應從該標準首次發佈以來的監管規則、法規及外部市場環境變動而對中國內地的內含價值指引作出任何變更。截至目前，中國精算師協會尚未提出任何結果，故保誠並無對中國內地的內含價值報告方式作出任何變更。

- 就新加坡壽險業務而言，淨值及所需資本水平乃基於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新加坡 RBC2 框架」）項下的第一級資本狀況釐定，其中已撇減在本集團的集團監管資本狀況中適用的新加坡 RBC2 框架全面監管狀況中允許確認的若干負值準備金，從而更有效地反映自由盈餘及其產生情況。

(f) 分紅業務及資產的處理方式

就本集團的相關業務而言，分紅基金分配予股東的盈餘的比例已基於股東與保單持有人之間的適用利潤分配計算。傳統內含價值方法包括有效分紅業務內剩餘資產中股東權益應佔的價值。如在任何情況下壽險基金的總資產並不足以全數償付保單持有人的索償，超出費用由股東全數承擔。此外，亦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分紅業務的任何資本要求超出分紅基金資本資源的部分。

(g) 內部資產管理

保險業務的傳統內含價值包含來自資產管理及支援本集團承保業務的服務公司的預期未來利潤。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業績包括來自管理內部及外部基金的當期利潤。其他（中央）營運的傳統內含價值業績經已調整，以自內部資產管理及其他服務扣除年初有效業務價值預計於本期間產生的預期利潤。有關扣除的基準與預測承保業務業績所用者一致。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包括管理該等資產所賺取的實際利潤。

(h) 風險撥備及風險貼現率

根據傳統內含價值，用於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貼現率乃參照無風險利率加風險溢價設定。

無風險利率乃大致按地方政府債券收益率的長期被動觀點釐定。

風險溢價反映與可分派盈利出現相關的任何不可分散風險（並無於估值其他地方計提撥備）以及市場風險，包括對選擇權及保證的時間值作出隱含的撥備。風險溢價設定為至少相等於各業務單位內與各貨幣相關的股票風險溢價，而就規模較小的實體而言，則會考慮業務的發展階段。股票風險溢價的使用與業務的策略資產分配無關，與股票一樣，將包括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而較高的撥備隱含地涵蓋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用於有效業務的風險貼現率載於附註 7.1。

(i) 企業開支撥備

從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中就未來尚未分配的中央企業開支的現值作出扣減，反映中央總部所產生並非由業務單位承擔的經常性開支。該等經常性開支不包括核心借款的利息成本、淨投資回報及類似項目。

在釐定該撥備時根據產生開支的職能部門相關活動，將經常性中央企業開支在承保與維持開支之間進行分配。保單獲得成本從新業務利潤中扣除。

根據本集團的三年業務計劃推算未來二十年的維持成本，並從集團傳統內含價值中扣除現值。企業開支的現值參考香港風險貼現率計算得出。

(j) 外幣折算

外幣損益已按期內平均匯率折算。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折算。外幣資產及負債已按期末匯率折算。主要匯率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1。

(k) 稅項

於釐定期內承保業務的稅後利潤時，整體稅率包括按當地監管基準釐定的稅收效應所帶來的影響。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內所列用於釐定有效業務價值的稅項付款及收款乃參考於報告期末已公佈及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得出。

6.2 會計呈列方式

(a) 稅後利潤分析

於適用情況下，期內傳統內含價值利潤或虧損的呈列方式與本集團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分析所採用的經營及非經營業績的分類方式一致。經營業績乃按下文附註(b)所述以投資回報釐定，並包含新業務利潤(6.1(b))、現有業務預期回報(6.2(c))、經營假設的例行審閱(6.2(d))及該期間的實際經驗與經營假設之間的差異(6.2(e))。

此外，經營業績包括稅務法例變動的影響，除非此等變動為一次性及結構性質或主要影響預計投資回報的水平，在此情況下則按非經營業績入賬。非經營業績包括期內利率變動及其他市場變動導致的短期波動、長期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企業債券按市值計算的變動及期內進行企業交易（如有）的影響。

本集團相信經就該等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經營溢利能更有效反映相關表現。

(b) 經營溢利中的投資回報

計入經營溢利的投資回報乃基於年初適用的假設計算，而該等預期投資回報假設的任何變動均計入非經營溢利。該等預期回報通常參照期初投資組合的資產構成計算得出。

(c) 現有業務預期回報

現有業務預期回報包括有效業務年初價值及所需資本的預期貼現效應解除，以及現有自由盈餘預期回報。貼現解除及現有自由盈餘預期回報乃根據年初的經濟假設釐定，但計及期內經營假設變動（即年初價值就期內經營假設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淨值預期回報乃基於長期投資回報釐定。

(d) 經營假設變動的影響

經營溢利包括經營假設變動對報告期初有效業務價值的影響。呈列時已說明經營假設變動對年初有效業務價值的影響，其後參照報告期末假設釐定經驗差（如下文所論述）。

新業務反映於錄得新業務的季度初已作出的經營假設。經營溢利包括經營假設變動對期內呈報的新業務利潤的影響。

(e) 經營經驗差

經營溢利包括經驗差對續保率、死亡率、發病率、開支及其他因素等經營假設的相關影響，有關假設乃參照報告期末的假設計算得出。

(f)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因經濟假設變動而導致的有效業務價值變動於非經營業績列賬。

7 假設

7.1 主要有效經濟假設

本集團有效業務的傳統內含價值業績採用經濟假設釐定，而經濟假設中的風險貼現率及預期長期投資回報率乃參考本集團對以貨幣計算的長期無風險回報率的觀點設定。該等長期無風險回報率與釐定經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溢利所用者相同。用於計算長期無風險回報率的框架會評估過往數據、有關實質利率、通脹及中央銀行展望的前瞻性經濟觀點。風險貼現率乃由無風險利率加上國家和貨幣特定風險溢價而釐定，以計及業務的風險狀況。就相關貨幣而言，風險溢價至少與股票風險溢價相當。股票及物業資產以及公司債券的長期預期回報乃基於本集團的長期展望，由無風險利率加上風險溢價得出。此外，釐定傳統內含價值時，當前無風險利率於預測投資回報時隨時間趨向長期無風險利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有效假設 附註(iii)	當前市場十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	長期十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	風險溢價	有效風險貼現率	股票風險溢價 (幾何)
香港 附註(i)	4.6	3.2	4.5	7.7	3.5
印尼	7.4	6.3	6.3	12.6	4.3
中國內地	1.8	2.9	6.0	8.9	4.0
馬來西亞	3.7	3.9	4.0	7.9	3.5
菲律賓	7.1	5.8	6.3	12.1	4.3
新加坡	2.0	2.7	4.0	6.7	3.5
台灣 附註(i)	4.6	3.2	3.5	6.7	3.5
泰國	2.2	4.6	4.3	8.9	4.3
越南	3.9	5.8	5.3	11.1	4.3
總加權平均值 附註(ii)	3.8	3.6	4.4	8.0	3.5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有效假設 附註(iii)	當前市場十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	長期十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	風險溢價	有效風險貼現率	股票風險溢價 (幾何)
香港 附註(i)	4.3	3.2	4.5	7.7	3.5
印尼	6.9	6.3	6.3	12.6	4.3
中國內地	1.7	2.9	6.0	8.9	4.0
馬來西亞	3.6	3.9	4.0	7.9	3.5
菲律賓	6.4	5.8	6.3	12.1	4.3
新加坡	2.2	2.7	4.0	6.7	3.5
台灣 附註(i)	4.3	3.2	3.5	6.7	3.5
泰國	1.6	4.6	4.3	8.9	4.3
越南	3.1	5.8	5.3	11.1	4.3
總加權平均值 附註(ii)	3.8	3.7	4.3	8.0	3.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有效假設 附註(iii)	當前市場十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	長期十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	風險溢價	有效風險貼現率	股票風險溢價 (幾何)
香港 附註(i)	4.3	3.2	4.5	7.7	3.5
印尼	6.4	6.3	6.3	12.6	4.3
中國內地	1.9	2.9	6.0	8.9	4.0
馬來西亞	3.7	3.9	4.0	7.9	3.5
菲律賓	6.3	5.8	6.3	12.1	4.3
新加坡	2.2	2.7	4.0	6.7	3.5
台灣 附註(i)	4.3	3.2	3.5	6.7	3.5
泰國	1.7	4.6	4.3	8.9	4.3
越南	3.8	5.8	5.3	11.1	4.3
總加權平均值 附註(ii)	3.7	3.6	4.4	8.0	3.6

附註

- (i) 就香港及台灣而言，上述假設適用於以美元計值的業務。就其他業務而言，上述假設適用於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業務。
- (ii) 總加權平均值假設乃將各業務的假設按所有有效承保業務的期末淨值所佔比重釐定。
- (iii) 上表列示的所有期間的預期長期通脹率假設介乎 1.5%至 4.3%。

7.2 經營假設

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使用最佳估計假設。最佳估計定義為未來可能結果分佈的平均值。該等假設會予以主動審閱，並於有證據表明未來經驗會有合理明確的重大轉變時作出更改。倘預計短期內的經驗屬不利，則或會設立撥備。

(a) 人口假設

續保率、死亡率及發病率假設乃基於近期經驗的分析，反映預期未來經驗。在預測每年重新定價的醫保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時，會就未來預期保費通脹計提明確撥備及就未來醫療理賠通脹另行計提撥備。

(b) 開支假設

開支水平（包括支持本集團保險業務的服務公司的開支水平）乃基於內部開支分析，並適當分配至新保單的獲取及有效業務的續期。就成熟業務而言，保誠的政策是在實施實現費用節省的措施前不會為未來成本削減計劃作出抵免。僅呈報預計為期短暫的費用超支，包括快速增長或規模較小的業務。

開支包括保險業務應佔的直接承擔成本及集團總部再徵收或分配成本。保險業務的假定未來開支已計及預期將由總部再徵收或分配的金額。

計入其他（中央）營運的傳統內含價值業績的企業開支包括並非再徵收自或分配至保險業務或資產管理業務的集團總部開支（主要與企業相關活動有關）以及集團內產生的重組成本。有關中央成本如何計入傳統內含價值的進一步解釋於附註 4 及 6.1(i)闡述。

(c) 稅率

業務的假設長期實際稅率反映附註 6.1(k)中所闡述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預期情況。適用的當地標準企業稅率如下：

	%
香港	16.5%（按保費收入的 5%計算）
印尼	22.0
中國內地	25.0
馬來西亞	24.0
菲律賓	25.0
新加坡	17.0
台灣	20.0
泰國	20.0
越南	20.0

8 其他資料

增加於 Prudential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的所有權權益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簽署協議，收購馬來西亞傳統人壽保險業務另外 19%的股權，使本集團持股比例由 51%增至 70%。更多詳情請參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D2。

重新定位本集團的印度業務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公佈了其在印度業務的重新定位策略計劃，詳情請參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D3。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交易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D4。

或有事項及有關責任

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D1 所述，本集團不時涉及不同的訴訟及監管程序。

致 Prudential plc 的獨立審閱報告

結論

我們承 Prudential plc（「貴公司」或「貴集團」）委聘，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內的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當中包括編製基準、傳統內含價值業績摘要、集團傳統內含價值權益變動、集團的自由盈餘變動及相關附註 1 至 8。我們已細閱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內的其他資料，以查看當中是否有任何明顯失實之處或是否與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有任何重大不符之處。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並無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內的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編製基準應用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附註所載方法和假設的而編製。

結論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財務報告委員會所發表的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英國）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 2410 號）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遵照國際審核準則（英國）進行的審核工作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注意事項 — 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的編製基準

我們提請注意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的編製基準。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旨在為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的使用者提供額外資料。因此，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持續經營相關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程序（審閱範圍小於本報告結論的基礎一節所述進行審核的範圍），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表明董事不當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或董事已識別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未有妥為披露。

本結論乃基於根據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 2410 號進行的審閱程序，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依照編製基準，使用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附註 6 和 7 所載的方法和假設編製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

於編製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並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審閱財務資料的責任

於審閱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時，我們負責就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內的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向貴公司發表結論。我們的結論（包括持續經營相關結論）所依據的程序範圍小於本報告結論的基礎一段所述的審核程序。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根據我們的委託書條款，向貴公司提供關於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的審閱結論。我們對傳統內含價值基準業績的審閱僅用於向貴公司說明我們受委託在本報告中說明的事項，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概不就我們的工作、本報告或我們所達致的結論對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接受或承擔責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倫敦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